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5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俊祺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12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559、54379、5747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認定上訴人洪俊祺有其引用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以第一審未及審酌上訴人與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編號6之告訴人陳妤柔已達成和解，且依和解條件履行完畢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6之科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取財）罪刑（尚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〔下稱一般洗錢罪〕）；另維持第一審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，各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分別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加重詐欺取

財共5罪刑（尚犯一般洗錢罪；至第一審諭知無罪部分，因檢察官未上訴第二審而確定），及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並就上開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部分，定其應執行刑。已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，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。

三、加重詐欺取財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，多數行為人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與行為分擔，分別對多人詐欺取財，依一般之社會通念，其罪數應視被害法益之多寡即被害之人數計算。如屬有多數被害人之犯罪複數情形，即應分論以實質競合數罪而併合處罰。原判決敘明上訴人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曉」之指示，提領匯入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被害人謝孟昇、黃彥澄、鄭麗敏受騙之款項，再交付給「不詳男子B」、「不詳男子C」、「不詳女子」之其中一人，此部分犯行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744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（下稱另案）；對照附表一、二所示各編號之被害人遭詐欺騙後，分別匯入款項之帳戶，及上訴人提領款項之時間、地點，雖有部分重疊，且有於同一時地合併或接續多次提款之情事，惟因本件即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林儀柔、陳根洪、楊修旻、林韋翰、郭善明、陳妤柔，與另案之被害人均不相同，各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，自應各別成立犯罪等旨。且本件與另案在實體法上既難認係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，於訴訟法上不具有單一性關係，自無就同一案件先後重複起訴、裁判之違法可言。原審因而不採上訴人所辯本件與另案屬同一案件，本件應諭知免訴判決等說詞，於法尚無違誤。上訴意旨仍執前詞，援引案例事實不同之他案，主張本件與另案為想像競合犯關係，應為免訴判決等語，無非係就原判決已論說明白之同一事項，持不同見解，重為爭辯，自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四、刑之量定及定應執行刑之酌定，俱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

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；復於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界限），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（包含與附表一編號6之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且依和解內容履行完畢等犯後態度），而為刑之量定。復綜合審酌上訴人附表一各編號犯行之罪質、手法相同，且在密接時間內為之，所犯上開各罪皆為加入本件詐欺集團而為，其角色分工、類型、行為態樣、犯罪動機相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，兼衡上訴人犯數罪所反映出人格特性、就整體事件之責任輕重，併斟酌上訴人之年紀、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各情，酌定其應執行刑。所定刑期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等情形。核屬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況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故其判斷當否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擷取其中片段，執以指摘原判決違法。至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規定，審判期日，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。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，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，不在此限。同法第271條之4第1項有關修復式司法可將案件移付調解之規定，係為滿足被害人之需要，並修復被告與被害人間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，此並非被告因其身分而享有之固有權限，亦非為促成被告之量刑利益，尤以尊重被害人之意願為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之前提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被害人既經通知未到庭，縱上訴人因此未能與上述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亦無損及其量刑權益可言。另司法院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，雖可供法院量刑之參考，非有拘束法院適法裁量之權限。上訴意旨泛言原審未參考司法院刑事案件

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規定，給予上訴人充分與被害人調解之機會，相當於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違誤等語，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見而為指摘，要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